

渤海财险
现金保险附加安全防盗措施保险条款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62202404290941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现金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保证具有完备的安全防盗措施，二十四小时有专门人员值班，在非营业时间保险标的应锁入保险柜内。